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3-002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董事、总经理郭钏先生及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崔普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现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董事会秘书(代行)职务;郭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崔普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职务;前述人员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前述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郭现生先生、郭钏先生、崔普县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及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现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6,852,21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9.54%;郭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1,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崔普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郭现生先生、郭钏先生与公司董事韩录云女士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郭现生先生、郭钏先生、崔普县先生自任职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战略规划、资本运作、规范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积极重要的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郭现生先生、郭钏先生、崔普县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3-002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韩录云女士主持(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韩录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参加董事七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韩录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韩录云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郭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前述人员的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调整,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办人员,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韩录云女士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研究讨论,拟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韩录云女士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韩录云女士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2.4亿股(含2.4亿股)。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作出调整。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韩录云女士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郭浩先生。本次发行对象将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韩录云女士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4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韩录云女士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人民币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韩录云女士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韩录云女士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韩录云女士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韩录云女士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韩录云女士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韩录云女士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论证分析,并制定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韩录云女士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与发行认购对象郭浩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8)。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韩录云女士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韩录云女士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及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具体申购办法以及其他与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宜;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如发行前有新的法规和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可根据国家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数额等)进行调整;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延期实施;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等),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程序;

(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 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7)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8)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在充分考虑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报告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9)。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本次发行前,郭浩先生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0.81%的股份。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2.4亿股(含2.4亿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郭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增加至246,475,200 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66%;郭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增加至553,979,554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18%。郭浩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本次发行对象郭浩先生已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郭浩先生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0)。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提名韩录云女士、赵正斌先生、郭日仓先生、吕占国先生、文光伟先生、宋绪钦先生和郭永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文光伟先生、宋绪钦先生和郭永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六届董事会拟任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的规定进行逐一排查,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且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任何情形。因此公司已经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为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1)。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简历

韩录云女士,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林县重型煤机设备厂会计,林州重机集团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录云女士持有公司70,550,7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80%;与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部门的任何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赵正斌先生,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三门峡天元铝业股份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正斌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的任何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郭日仓先生,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中学历,工程师。曾任林州市铝型材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处长、副总经理,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日仓先生持有公司56,44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的任何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吕占国先生,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装分厂、机加工分厂厂长;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军工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占国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的任何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文光伟先生,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历任助教、讲师,香港普华会计公司审计部会计,中国人民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光伟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的任何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宋绪钦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教授。曾任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企业管理系教师、贸易经济系教师,河南万国咨询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企业发展研究所所长,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绪钦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的任何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郭永红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林州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林州市人民政府特聘法律顾问,首席谈判代表,新闻发言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永红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的任何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郭超先生,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超先生持有公司3,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的任何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3-002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清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拟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2.4亿股(含2.4亿股)。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作出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郭浩先生。本次发行对象将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4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人民币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预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论证分析,并制定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高效、有序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同意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及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具体申购办法以及其他与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宜;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如发行前有新的法规和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可根据国家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数额等)进行调整;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延期实施;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等),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程序;

(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 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7)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8)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同意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本次发行前,郭浩先生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0.81%的股份。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2.4亿股(含2.4亿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郭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增加至246,475,200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66%;郭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增加至553,979,554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18%。郭浩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本次发行对象郭浩先生已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郭浩先生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0)。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吕江林先生作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宏旺先生、焦振凯先生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简历附后)。

拟任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也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简历

吕江林先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中学历。曾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质量管理部办公室主任、监事会主席;现任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江林先生持有公司159,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的任何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李宏旺先生,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安全科副科长、环保项目办主任;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宏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的任何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焦振凯先生,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安全生产部部长;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管人事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焦振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的任何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3-002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订对比情况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增加一条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公司不得修改本款规定。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四十二条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违反本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违规决策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六)网络或其它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六十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七十三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四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五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一条
第八十二条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	第八十二条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以及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律师、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零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人数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零六条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人数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及审查、决策程序根据《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三条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增加一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快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4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在有关通知被发送至接收方邮箱时视为已送达。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4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在有关通知被发送至接收方邮箱时视为已送达。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因上述条款的修订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二、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3-002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和韩录云女士之子郭浩先生。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3、本次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方案能否审核通过并同意注册,以及审核通过并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4亿股(含2.4亿股)A股股票,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特定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郭浩先生。郭浩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和韩录云女士之子。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为进一步明确向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与郭浩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韩录云女士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郭浩先生,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经理,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经理,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天宫空间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郭浩先生在本次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6,457,200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0.8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和韩录云女士之子。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郭浩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4月27日

2、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

(1)认购标的:甲方本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数量:乙方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4亿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30%,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认购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认购金额=认购价格*核准发行数量)。如甲方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和乙方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2)本次发行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为: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作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49元/股,发行价格(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80%。若甲方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将对发行价格(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若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甲方可按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4、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乙方承诺,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5、协议成立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签字后即为成立。

6、协议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立即生效:

(1)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该等批复没有实质性修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或增设任何无法为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所接受的额外或不同的义务。

以上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甲方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为协议生效日。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是公允的。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郭浩先生对公司由相对单一的煤炭综采设备供应商向能源装备综合服务商转型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总体布局的贯彻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认购对象郭浩先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条款设置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认购对象郭浩先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条款设置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3-002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中公司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2023年12月末实施完毕,发行的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的数量为准,此处财务指标计算假设最终发行数量按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即240,000,000股。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此处财务指标计算假设最终募集资金总额按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计算,即60,00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5、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为1,759.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22.2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77.62万元;假设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22年的基础上按照增长10%、持平、下降10%的业绩幅度分别测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22年的基础上按照亏损减少10%、持平、亏损增加10%的业绩幅度分别测算。

6、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7、由于以前年度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2020-2022年度,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因此假设2023年、2024年度上市公司不进行分红。

8、在测算公司净资产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是基于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情况,除考虑2022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及2023年预计实现净利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外没有考虑其他因素。

(下转B1079版)